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西安爱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 (2)	陕西省	地市 (3)	西安市	区县 (4)	高陵区
注册地址 (5)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1027 号院内 3 楼 301 室-308 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1027 号院内			
行业类别 (7)		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铸造机械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客运索道制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阀门和旋塞制造,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液力动力机械元件制造,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滚动轴承制造, 滑动轴承制造,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风机、风扇制造,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电影机械制造,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金属密封件制造, 紧固件制造, 弹簧制造, 机械零部件加工,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机器人制造,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试验机制造,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衡器制造,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9°0'11.12"	中心纬度 (9)	34° 29'1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610132710108905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610132710108905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李国庆	联系方式	135718076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油井电加热装置	15	套
	保温壳	20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液化石油气	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气凝胶保温涂料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0.8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他		0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无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